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劉金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張力文、徐張恩美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